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水利厅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鄂发改价管〔2023〕198号

关于持续做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任务落实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发改委（局）、财政局、水利和湖泊（水务）局、农业农村局：

为做好2023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推动改革各项机制落地见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近日联合

印发了《关于抓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任务落实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3〕633号）。根据国家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抓好2023年改革计划落实。2023年是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攻坚之年，根据各地改革实施计划，湖北省今年新增改革实施面积551.9万亩。各地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水安全的高度出发，深刻认识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重要现实意义和长远战略意义，压茬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将计划新增改革实施面积分解到具体乡镇、灌区，落实到具体地块，确保改革任务真正落地见效。改革进展相对较慢的市（州）要按照2024年底基本实现改革实施面积全覆盖、2025年底之前全部完成验收的目标倒排工期，加快工作进度。

二、着力破解改革面临的关键问题。各地要对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6〕60号）文件精神，按照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以下简称“四部门”）历年相关文件要求，强化问题导向，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将当年新增大中型灌排工程、实施灌溉的高标准农田和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区作为年度改革实施重点，切实抓好各项重点任务。

（一）强化用水计量。加快农业供水计量体系建设，结合建设项目配套农业用水计量设施，合理细化计量单元，满足用水计量到位和按量收费的改革要求。各地水利部门要结合大中型灌区建设改造，在用水管理分界断面、重要引水口、分水口安装计量

设施；农业农村部门要在实施灌溉的高标准农田和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区因地制宜配套实用易行的计量设施，满足计量需要。

（二）加快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各地发改部门要根据《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2年第54号）、《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2年第55号）、《省发改委关于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鄂发改价管〔2023〕110号）规定，规范开展农业供水成本监审和调查，在农民可承受的前提下，充分利用工程节水腾出的空间，稳妥有序将农业水价调整至不低于运行维护成本水平，确有困难的地区可以一次公布调价目标、分步调整到位。制定农业水价应公布每立方米的价格，不再公布每亩价格，引导农户按用水量交费；不具备终端用水计量条件的，可实行计量点按量收费、终端按亩分摊。积极推进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切实增强农民节水意识。

（三）进一步完善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各地财政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根据《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加快建立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的通知》（鄂财农发〔2021〕5号）要求，进一步完善奖补资金管理办法，按照与改革任务相匹配的原则安排奖补资金，因地制宜落实奖补政策，简化操作方式，提升奖补效果。脱贫县市改革牵头部门要积极争取当地人民政府和财政部门支持，多渠道筹集资金用于支持改革工作。

（四）持续强化工程建设和运行管护。各地要进一步理顺部门职责，下大力气推动田间工程管护机制建设。各地水利和农业

农村部门要加强农田水利工程管护监管，结合实际明确各类田间工程管护主责单位，充实管护力量，发改部门要将水价调整空间优先用于理顺田间工程水价，保障末级渠系管护经费。

三、做好专项自查工作。各地要对照鄂政办发〔2016〕60号文及四部门历年相关文件要求，对已实施改革地区（包括已完成改革验收的地区）的四项机制建设和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梳理，重点查找是否存在以下问题：（1）相关改革任务未出台政策文件、政策文件已失效或政策未落实；（2）相关部门在改革任务推进方面职责不清；（3）大中型灌区用水管理分界断面缺乏计量设施，井灌区未实现计量到井；（4）农户用水仍实行按亩固定收费；（5）农田水利工程缺乏管护力量，缺少管护经费来源；（6）用水指标未分解到用水主体；（7）未开展供水成本监审或调查，水价未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8）水价政策执行不到位，水费收取率低；（9）支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中央和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未主要用于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市级及以下财政未投入奖补资金或投入不足；（10）已完成改革任务的地区未建立长效机制，出现改革倒退现象。各改革县自查情况需形成自查报告，经县级、市级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或联席会议研究审议后，于2023年8月底前报送省级四部门。

四、持续强化宣传培训。各地要加强经验总结，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方式，形成典型案例材料，每个典型案例材料字数不超过3000字，可附图片，重点突出推进改革的有效做法和实际成效。各市州于2023年8月初将典型案例书面材料加盖公章

反馈至省级四部门。持续做好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采取新媒体、宣传图册、入户走访等多种形式加强改革宣传，定期对各级改革成员单位、农民用水合作组织、乡镇水利站、村级水管员等开展改革培训，确保各级干部职工和基层群众形成改革共识，促进改革措施落地生效。

附件：1-1.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台账（总体改革进展）

1-2.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台账（改革措施进展）

2. ____县（市、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重点任务落实情况自查报告参考提纲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水利厅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2023年6月27日

附件 1-1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台账

（总体改革进展）

截至　年　月　日

市(州)				
年度				
有效灌溉面积 （万亩）				
改革范围	改革范围总面积（万亩）		(1)	
	涉农灌溉县区（个）		(2)	
	大型灌区	数量（处）	(3)	
		灌溉面积（万亩）	(4)	
	中型灌区	数量（处）	(5)	
		灌溉面积（万亩）	(6)	
	小型灌区灌溉面积（万亩）		(7)	
	井灌区	机井数量 （万眼）	(8)	
		灌溉面积 （万亩）	(9)	
历年累计改革实施情况	面积（万亩）		(10)	
	县区（个）		(11)	
	大型灌区	数量（处）	(12)	
		面积（万亩）	(13)	
	中型灌区	数量（处）	(14)	
		面积（万亩）	(15)	
	小型灌区面积（万亩）		(16)	
	井灌区	机井数量（万眼）	(17)	
		面积（万亩）	(18)	

完成验收区域累计情况	面积（万亩）		(19)	
	县区（个）		(20)	
	大型灌区	数量（处）	(21)	
		面积（万亩）	(22)	
	中型灌区	数量（处）	(23)	
		面积（万亩）	(24)	
	小型灌区面积（万亩）		(25)	
	井灌区	机井数量 （万眼）	(26)	
		面积（万亩）	(27)	

填表说明:

1.改革范围原则上应覆盖中国水利统计年鉴公布的全部有效灌溉面积。对于有效灌溉面积因土地利用方式改变、种植结构调整而实际上已不再实施灌溉的，可以不纳入改革范围。改革范围总面积与有效灌溉面积不一致的，请另附说明。

2.小型灌区指地表水小型灌区；套在大中型灌区的中小型灌区，灌溉面积不要重复计算；井灌区面积含井渠双灌面积。

3.改革实施区域是否基本实现改革目标以通过验收为依据。

附件 1-2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台账

（改革措施进展）

截至　年 月 日

				当年	累计	
市(州)						
年度						
改革实施面积（万亩）			(1)			
实现供水计量面积	大型灌区面积（万亩）		(2)			
	中型灌区面积（万亩）		(3)			
	小型灌区面积（万亩）		(4)			
	井灌区面积（万亩）		(5)			
农业用水总量控制	明确县域农业用水总量的县区（个）		(6)			
	落实取水许可的大型灌区（处）		(7)			
	落实取水许可的中型灌区（处）		(8)			
	落实取水许可的井灌区（万亩）		(9)			
农业用水总量指标细化分解到用水主体的面积（万亩）			(10)			
市级农业用水定额最近颁布年份（年）			(11)			
落实管护机制的田间工程控制面积（万亩）			(12)			
大中型灌区水价及成本					水平	比 2015 年提高
	骨干工程	平均执行农业水价（元/方）	(13)			
		平均运行维护成本（元/方）	(14)			
	末级渠系工程	平均执行农业水价（元/方）	(15)			
		平均运行维护成本（元/方）	(16)			
	终端	平均执行农业水价（元/方）	(17)			
		其中：最高水平（元/方）	(18)			
		最低水平（元/方）	(19)			

小型灌区水价及成本	平均执行农业水价（元/方）	(20)			
	平均运行维护成本（元/方）	(21)			
井灌区水价及成本	平均执行农业水价（元/方）	(22)			
	平均运行维护成本（元/方）	(23)			
安排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奖补资金	中央财政（万元/年）	(24)			
	省级及以下财政（万元/年）	(25)			
完成验收面积（万亩）		(26)			

填表说明：

1. 实现供水计量的标准：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与田间工程分界点（一般是斗口）实施供水计量；井灌区机井出口计量（提水灌区和井灌区可通过以电折水等方式）。

2. 农业用水控制总量指标细化分解到用水主体：指将农业用水控制总量指标分配到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或村集体组织或用水户等。

3. 运行维护成本：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 8 号令，农业供水运行维护成本中有专项资金来源予以补偿的费用不计入定价成本。

附件 2

_____县（市、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重点任务落实情况自查报告参考提纲

一、改革总体进展

简述区域内改革面积完成情况、改革验收情况、经典做法等。2024 年完成全部改革面积、2025 年完成全部改革验收倒排工期情况。

二、四项机制建立与落实情况

从以下四个方面，简述自改革以来各项制度建立与健全过程，统计分析各项制度的落实情况。

（一）农业水价形成机制

（二）工程建设和管护机制

（三）用水管理机制

（四）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

三、重点问题自查

（一）相关改革任务是否了出台政策文件、政策文件已失效或政策未落实。

（二）相关部门在改革任务推进方面是否存在职责不清。大中型灌区用水管理分界断面是否计量设施到位，大中型灌区用水管理分界断面 XX 处，共安装计量设施 XX 处，其中采用 XX 类

计量设施 XX 处、采用 XX 类计量设施 XX 处…

（三）农户用水是否仍实行按亩固定收费。县级终端用水价格或指导价 XX 元/m3，具体执行的农业终端水价为 XX 元/m3~XX 元/m3。

（四）农田水利工程是否缺乏管护力量、缺少管护经费来源。简述各类农田水利工程的管护主体，核定的管护经费是多少，目前管护经费的来源是多少，每年落实多少管护经费。

（五）用水指标是否未分解到用水主体。

（六）是否开展了供水成本监审或调查，水价是否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开展了供水成本监审或调查的大中型灌区 XX 处，其中自 2016 年以来完成农业供水价格调整的大中型灌区 XX 处，农业供水价格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的大中型灌区 XX 处。全县末级渠系或用水终端是否开展了供水成本监审或调查，水价是否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

（七）水价政策是否执行不到位，是否存在水费收取率低的现象。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的执行水价为 XX 元/m3，农业水费收取率多少？末级渠系的执行水价为 XX 元/m3，农业水费收取率多少？用水终端的农业水费收取率多少？

（八）支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中央和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是否主要用于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市县级财政是否投入奖补资金。自 2016 年以来，中央和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用于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的有 XX 万元，市县财政投入的奖补资金 XX 万元。

（九）已完成改革任务的地区是否建立了长效机制，是否出现改革倒退现象。

四、下一步措施

针对目前的问题，对照改革要求，提出下一步措施。